

交通与土木工程学院 2019 年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

上岗招生申请制实施细则

为加强土木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和管理，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，推动研究生教育的健康、可持续、协调发展，根据《南通大学关于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上岗招生的指导意见》，结合本学科实际情况，制定研究生指导教师上岗招生申请制实施细则。

一、凡取得硕士生指导教师任职资格，距法定退休年龄不少于三年，能正常开展工作，均可申请上岗招收硕士研究生。

二、上岗招生实行个人申请制，逢招生必申请。本学科教师根据本细则要求申请，择优选拔上岗。

三、首次上岗招生的导师需完成学校组织的导师培训，且考核合格。

四、申请上岗招生的教师能够全面履行研究生指导教师立德树人职责，能够落实研究生指导教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的要求，能较好地履行职责指导教师岗位职责，有良好的思想道德修养，严谨的治学态度和良好的学术作风，培养研究生质量好，师生关系和谐。

1. 凡指导教师及其研究生在学术和科研上出现抄袭、剽窃、造假等学术不端行为行为，取消指导教师上岗资格；

2. 凡指导教师指导的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存在问题或学位论文抽检有“不合格”者，暂停其上岗资格，具体处理细则参照《南通大学关于江苏省硕士学位论文抽检评议结果的处理办法》执行。

五、指导教师应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较强的科研能力，熟悉本学科发展现状与趋势，从事本学科方向的研究工作。有协助指导研究生的学术队伍

(除指导教师外至少需要 1 名为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职以上的教师)。

近三年内论文、专利、获奖等科研业绩达到以下要求之一：

1. 以第一作者、通讯作者（所指导的研究生为第一作者）身份，在三级学术期刊（见南通大学学术期刊分级目录）及以上的学术刊物上公开发表 3 篇及以上学术论文；或以第一著者身份正式出版学术专著 1 部；或以第一发明人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3 项；或以第一完成人主编国家行业标准 3 项；或以第一完成人主编工法 3 项。

2. 获科学技术成果奖，国家级排名不限；或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 7、二等奖排名前 5、三等奖排名前 3；或市厅级排名前 2；或国家级学会/协会排名前 3、省部级学会/协会排名前 2。

六、有足够的可用于培养研究生的科研经费，有在研的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，或主持在研的横向科研项目，可独立支配的科研经费不少于 6 万元。若无在研的科研项目，须近 3 年曾主持过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，可独立支配的科研经费不少于 12 万元。

七、指导教师的招生名额，以师生双向选择为基础，以指导小组的科研任务和以往学生培养质量为依据，具体招生人数须由指导教师本人申请，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决定。

八、指导教师因公出差、出国、及在国外学习，应严格遵守学校有关规定，并认真安排好离校期间的研究生指导工作；若离校一年以上，无法指导研究生的学习，不列入上岗指导教师范围。

南通大学交通与土木工程学院

2019.02.27